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一年九月

致：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2-395《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34,505,192.58 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且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为 482,782,571.5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012,618.42 元。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34,505,192.58 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组织结构、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沅澧投资变更了法定代表人；中科芙蓉变更了注册资本、出资结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丰年君和变更了合伙人、出资机构；金雷股份变更了经营范围；湘江启赋的执行实务合伙人变更了企业名称。前述 5 名股东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沅澧投资

名 称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曾红
住 所	湖南省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D 栋 405 号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资 本	50,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服务。（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股 权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合 计	50,000	100

2、中科芙蓉

名 称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陈章豪		
住 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A 栋 02 号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资 本	20,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法律及行政法规允许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1 月 12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股 权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 司	200	1.00
	湖南天济置业有限公司	5,500	27.50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5,000	25.00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	4,000	20.00
	津市坝道水泥有限公司	3,800	19.00
	常德市风采商业有限公司	1,000	5.00
	湖南信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	----	--------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科芙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科芙蓉的基金备案编号为 SD5035，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022。

3、丰年君和

名 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31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营 业 期 限	至 2036 年 10 月 26 日			
出 资 结 构	合 伙 人	类 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340	51.63%
	马盼盼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1%
	珠海镭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96%
	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77%
	沈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2.38%
	卢语	有限合伙人	1,750	2.08%
	曾挺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郝金标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陆耀静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	1.49%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杨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周益成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张燕爽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朱鹤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邵敏舟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阮伟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陈永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曹锐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钟瑞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合计		83,94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丰年君和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丰年君和的基金备案编号为 SX2537，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651。

4、金雷股份

名 称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伊廷雷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经济开发区双元大街 18 号
企 业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 册 资 本	26175.3484 万元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3 月 24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询，金雷科技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443，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5、湘江启赋

名 称	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栋 3 层（集群注册）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5 月 21 日			
营 业 期 限	至 2028 年 05 月 20 日			
出 资 结 构	合 伙 人	类 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5	1.06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70.70	14.89
	芜湖歌斐逸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	84.04
	合 计		38,075.7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湘江启赋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湘江启赋的基金备案编号为 SEP520，基金管理人为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81。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更新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关联关系
------	------	------	------	------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沅澧投资	2,487,206	-	6.18%	沅澧投资持有中科芙蓉 20.00%的股权, 中科芙蓉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陈章豪系沅澧投资的董事。沅澧投资系兴湘财鑫的有限合伙人, 持有兴湘财鑫 18.98%的份额。
兴湘财鑫	1,508,152	-	3.75%	
中科芙蓉	937,500	-	2.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存在 2 处更新,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
1	飞沃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常德市注册安全工程师协会	AQBIIIIGM 湘 202100027	2024.03.17
2	飞沃科技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8/3162 1	2021.12.2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经核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法人

(1)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段旭东	董事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湖南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金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国弘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北京华源乐果仕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聂荣昊	董事	常德财鑫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徐慧	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区域总经理
		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奇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单飞跃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教授
		湖南环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其他关联方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股东常德沅澧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

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65.39	34.02	59.55	24.95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14.85	18.99	6.50	4.00
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货物运输服务部	劳务费	-	44.81	50.28	-
ROBOPLAN, LDA	采购设备	-	-	-	218.98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47.03			
合计		1,827.27	97.81	116.33	247.93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2.46	71.73	21.14	-

注：上表金额为含税金额。

（3）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2.46	71.73	21.14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206.69	771.59	563.86	228.5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92%	4.14%	7.38%	6.02%
----------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①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友君	200.00	2017/01/25	2018/01/25	是
张友君	200.00	2018/03/22	2019/03/22	是
张友君	500.00	2019/07/02	2020/08/01	是
张友君	295.00	2019/09/27	2020/09/15	是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21年1-6月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友君、李慧军	5,000.00	2021/6/29	2022/6/29	否
张友君、刘杰	3,000.00	2021/6/29	2022/6/28	否
张友君、刘杰	2,000.00	2021/6/25	2022/6/24	否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495.00	2021/6/24	2022/6/21	否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	3,120.00	2021/5/31	2023/5/29	否
张友君、刘杰	2,000.00	2021/5/21	2022/5/14	否
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1,000.00	2021/5/21	2022/5/14	否
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000.00	2021/5/20	2022/5/19	否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600.00	2021/4/28	2021/10/25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850.00	2021/4/23	2022/4/22	否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	4,052.23	2021/4/22	2021/12/9	否
张友君、刘杰	600.00	2021/4/19	2021/9/16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500.00	2021/4/16	2022/4/15	否
张友君、李慧军	1,000.00	2021/4/7	2022/4/6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000.00	2021/2/26	2021/8/24	是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1/2/24	2022/2/24	否
张友君	857.33	2021/2/23	2021/8/1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3,646.87	2021/2/5	2021/12/9	否
张友君、刘杰	500.00	2021/2/5	2021/7/5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400.00	2021/1/5	2021/6/4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	1,000.00	2021/1/4	2021/11/24	否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	1,000.00	2021/1/1	2022/1/1	否

*注：上述担保事项中，部分常德财鑫科技、常德财鑫融资、常德善德、常德财科、瀚华融资担保提供的担保要求公司股东或子公司飞沃优联、上海泛沃、康迈新材料等提供反担保。

③担保费收取情况

2021年1-6月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费率 (含评审 评估)	担保、评 审评估费 (万元)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1/6/25	2022/6/24	1.00%	20.0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5.00	2021/6/24	2022/6/21	0.80%	3.96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1/5/21	2022/5/14	0.80%	16.0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1/5/21	2022/5/14	0.80%	8.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1/5/20	2022/5/19	0.80%	16.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50.00	2021/4/23	2022/4/22	0.8%	6.8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2021/4/19	2021/9/16	1.00%	2.5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1/2/24	2022/2/24	0.60%	2.89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21/2/5	2021/7/5	1.00%	2.08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21/1/5	2021/6/4	1.00%	1.67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4	2021/11/24	1.00%	10.00

④股权质押

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由关联方上海弗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质押股份合计为 2,112,248.00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漳江路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由关联方上海弗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质押股份合计为 2,112,247.00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发生的变化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3）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更新情况如下：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账款：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69.14	69.14	-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422.83			
合计	422.83	69.14	69.14	-
其他应收款：				-
刘杰			15.00	18.5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5.75	305.75	305.00	131.5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9.25	99.25	1.50	-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1.50	10.00	10.00	-
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776.50	505.00	421.50	240.00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张友君	-	-	1,479.16	692.62
刘杰	-	-	695.00	-
张润先	-	-	5.00	23.00
张丽琴	-	-	77.83	44.50
周金美	-	-	-	41.00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6.00	46.00
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货物运输服务部	-	-	12.30	-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11.5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43.76			
租赁负债：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80.36			
合计	424.11	11.56	2,315.29	847.1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余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均已偿还完毕，发行人期末应付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为厂房租金。

（4）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共同投资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二）新设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立了湖南飞沃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洞庭分公司（以下简称“西洞庭分公司”），西洞庭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西洞庭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现持有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00MA4T1QM4X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洞庭生物科技园农垦大道益阳路 101 号，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为张友君，经营范围为“隶属总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使用 期限	权利 人	是否 抵押
1	0053939	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26,877.41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21.03.17- 2071.03.16	飞沃科技	否

（四）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员工宿舍 2 处，厂房 2 处，更新房屋租赁期限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 价格 (元)	租赁期限	产权证文 号	租赁 用途
1	飞沃科技	桃源县万福生科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指防口村“桃源县万福生科收储有限责任公司毛家桥仓库附近	9789.53	822300.00 元/年	2021/5/1-2022/4/30	湘（2018）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775 号	仓储
				555.00	合计 38800.00 元/年			宿舍
				330.59				办公楼
				308.81				仓储
2	飞沃科技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市鼎城区广益路 88 号	310	18,000 元/年	2021/3/10-2022/3/9	湘（2019）西洞庭不动产权第 0000368 号	住宿
3				630	38,880.00 元/年	2021/1/1-2025/1/1		住宿
4	飞沃优联			620	38,880.00 元/年	2021/3/1-2022/3/1	湘（2019）西洞庭不动产权第 0000368 号	住宿

5	飞沃科技	常德市天力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青林维吾尔族回族乡青林七组	600.00	6980 元/月（含税）	2021/5/9-2021/12/31	湘（2017）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3 号	仓储
6	飞沃科技	湖南常德友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1211）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工新路陬市工业园内	3,281.00	147,645.00 元/季（含税）	2021/5/1-2025/4/30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68754 号	生产*

注：发行人租赁湖南常德友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厂房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实际开展生产。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处厂房主要用于仓储。

（五）专利权

1.原始取得的专利权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发明人	取得方式	状态
1	一种自动开粗生产加工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12677416	2021.03.02	李海浪、陈志波、赵全育、蔡贝、陈玲、曾鸿勇	原始取得	维持
2	一种机位上下料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7112679089	2021.03.02	李海浪、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原始取得	维持
3	一种风电螺套表面处理池	发明专利	ZL2020100061570	2021.04.06	唐彬、陈玲、童波、郭红星	原始取得	维持
4	一种棒状物加热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12025712	2021.04.27	严琴、赵全育、李海浪	原始取得	维持
5	一种孔道深度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7112673650	2021.05.11	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原始取得	维持
6	一种夹取棒状物料的机械手、机械装置及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112677416	2021.06.25	陈志波、赵全育、严琴、刘加兵、童波	原始取得	维持

2.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权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倍扣（上海）技术开发经营中心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圣用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技术战略合作协议》及《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倍扣（上海）技术开发经营中心将其持有的“一种具有高精度度扭知系数的组合式自反力防松螺母”（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610246658.X）以排他许可的方式授权给发行人；李圣用将其持有的（1）“一种具有高精度度扭矩系数的组合式自反力防松螺母”（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620334803.5）、（2）“机械式螺母装置及螺栓”（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320087785.1）、（3）“自反力防松螺母”（外观设计，专利号：ZL201730090280.4）以排他许可的方式授权给发行人，授权期限为 10 年。

（六）商标权

1. 自有商标权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飞沃科技		6	47376323	2021.02.21-2031.02.20
2	飞沃科技		37	47393469	2021.02.21-2031.02.20
3	飞沃科技		40	47363501	2021.02.21-2031.02.20

2.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权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钻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于 2020 年 12 月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上海钻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经国际知识产权商标局核准注册的“BSKNUT”商标以排他许可的方式授权给发行人，授权期限是 10 年。

（七）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1	2021SR0227798	软著登字第 6952115 号	简易仓库成品管理系统 v1.0	飞沃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2.08
2	2021SR0227793	软著登字第 6952110 号	备件智能仓库信息管理系统 v1.0	飞沃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2.08
3	2021SR0221750	软著登字第 6946067 号	数据接口集成系统 v1.0	飞沃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2.08

（八）域名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4,385,885.79 元。

（十）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财产质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抵押、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类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华银常（鼎支）流资贷字（2021）年第（005）号），约定发行人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止，张友君、李慧

军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年1月1日，张友君、李慧军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银常（鼎支）最保字（2021）年第（001）号），为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在7,000万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借款合同：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2021260253），约定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止，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为此提供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年3月24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2021260175、362021260176、362021260177、362021260178），为发行人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4日期间在15,000万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借款合同：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订单融资合同》（合同编号：常中银企订融字2020-248-7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提交的销售合同或者订单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进行专项融资借款，融资金额为600万元，融资期限为150天。张友君、刘杰为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常德财鑫融资担保公司此其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年4月20日，刘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20-248-2号）。约定刘杰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9,500万元。

保证合同：2020年4月20日，张友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20-248-1号）。约定张友君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

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9,500万元。

保证合同：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31号),委托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6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费2.5万元。同时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①保证反担保:2021年4月15日,上海泛沃、飞沃优联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31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被担保债权指2021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期间因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系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中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

②个人保证反担保:2021年4月14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保证函》(编号:常财鑫保【2021】0131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借款合同: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2320211001000324000),约定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借款85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常德财鑫融资担保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年12月21日,张友君、李慧军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03230120201221018275),约定张友君、李慧军为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7,000万元。

保证合同:2020年12月21日,刘杰、田英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03230120201221018276),

约定张友君、李慧军为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7,000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3月17日，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03230120210317023022）。约定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做高额连带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3月17日起至2022年3月17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850万元。

保证合同：2021年3月19日，发行人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01号），委托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借款85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费6.8万元。同时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①动产抵押反担保：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抵【2021】0101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价值505.6万元的自有设备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以担保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期间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850万元。

②个人保证反担保：2021年3月17日，张友君、刘杰、李慧军和田英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保证函》（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01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③不动产抵押反担保：2021年3月17日，张友君、李慧军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抵【2021】0101号），约定张友君以其自有的价值850万元的房产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以担保2021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期间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850万元。

④不动产抵押反担保：2021年3月17日，张友君、李慧军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抵【2021】0101号），约定张友君、李慧军以其自有的价值80万元的房产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以担保2021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7日期间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850万元。

④不动产抵押反担保：2021年3月17日，刘杰、田英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抵【2021】0101号），约定刘杰、田英以其自有的价值80万元的房产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以担保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8日期间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850万元。

⑤保证反担保：2021年4月20日，桃源县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01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借款合同：2021年5月，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2020260332），约定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16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及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还为此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保证合同：2021年3月24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2021260175、362021260176、362021260177、362021260178），为发行人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4日期间在15,000万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63号），委托常德财鑫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费16万元。发行人于《委托担保合同》签订之日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①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质【2021】0163号），约定发行人以其对重通成飞机电设备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凉山）有限公司、湖南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和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共计2,029.02万元应收账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担保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期间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

②股权质押反担保：2020年5月8日，上海弗沃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质【2020】0290号），约定上海弗沃以其持有的飞沃科技211.2248万股股权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担保2020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3日期间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

③个人保证反担保：2021年5月17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保证函》（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63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④最高额反担保保证：2021年4月17日，上海泛沃、飞沃优联、上海弗沃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31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系指2021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期间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1亿元。

（6）借款合同：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桃源县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3010120210001227），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张友君、刘杰、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5 月 15 日，张友君、刘杰、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3100120210014011），为发行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科保【2021】0320 号），委托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费 8 万元。发行人于《委托担保合同》签订之日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①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科抵【2021】0320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价值 2,019.16 万元的自有设备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担保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期间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②个人保证反担保：2021 年 5 月 17 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保证函》（合同编号：常财科保【2021】0320 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2021 年 5 月 17 日，上海泛沃、飞沃优联分别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科保【2021】0320 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系指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期间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7）借款合同：202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3010120210001228），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张友君、刘杰、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5 月 15 日，张友君、刘杰、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3100120210014014），为发行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64 号），委托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发行人于《委托担保合同》签订之日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①最高额抵押反担保：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抵【2021】0164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价值 3,000.77 万元的自有设备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担保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期间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

②个人保证反担保：2021 年 5 月 17 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保证函》（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64 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2021 年 5 月 17 日，上海泛沃、飞沃优联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

0131 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系指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期间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1 亿元。

（8）借款合同：2021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2320211001000724000），约定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借款 495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 年 12 月 21 日，张友君、李慧军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03230120201221018275），约定张友君、李慧军为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 7,000 万元。

保证合同：2020 年 12 月 21 日，刘杰、田英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03230120201221018276），约定张友君、李慧军为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 7,000 万元。

保证合同：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科保【2021】0442 号），委托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借款 495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费 3.96 万元，同时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①个人保证反担保：2021 年 6 月 22 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保证函》（合同编号：常财科保【2021】0442 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②反担保保证：2021年6月22日，上海泛沃、飞沃优联分别与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科保【2021】0442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9）借款合同：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常中银企借字 2021-432-1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张友君和刘杰为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合同：2021年6月，张友君、刘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常中银企保字 2021-432-1 号、常中银企保字 2021-432-2 号），约定张友君、刘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 1.45 亿元。

担保合同：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204号），委托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费 20 万元，同时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①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质【2021】0204号），约定发行人以其对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和威县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共计 2052.08 万元应收账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担保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期间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

②股权质押反担保：2020年5月18日，上海弗沃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质【2020】0291号），约定上海弗沃以其持有的飞沃科技 211.2247 万股股权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担保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期间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办理证券质押登记。

③个人保证反担保：2021 年 6 月 23 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保证函》（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204 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④保证反担保：2021 年 4 月 17 日，飞沃优联、上海泛沃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31 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被担保债权指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期间因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系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中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10）借款合同：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常中银企借字 2021-432-2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张友君和刘杰为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1 年 6 月，张友君、刘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常中银企保字 2021-432-1 号、常中银企保字 2021-432-2 号），约定张友君、刘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 1.45 亿元。

（11）借款合同：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订单融资合同》（编号：常中银企订融字 2021-432-1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张友君和刘杰为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合同：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79号），委托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借款4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费2万元，同时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①个人保证反担保：2021年6月24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保证函》（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79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②保证反担保：2021年4月17日，飞沃优联、上海泛沃分别与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财鑫保【2021】0131号）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为前述发行人银行借款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被担保债权指2021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期间因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系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中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

（12）借款合同：2021年8月23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2320211001000961000），约定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借款19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DB032320201221018274），约定发行人以其价值为5,025.45万元的针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明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剑阁分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

保证合同：2020 年 12 月 21 日，张友君、李慧军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03230120201221018275），约定张友君、李慧军为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 7,000 万元。

保证合同：2020 年 12 月 21 日，刘杰、田英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BD03230120201221018276），约定张友君、李慧军为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 7,000 万元。

2、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类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类合同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编号：L20A0901001）、《专项协议》（合同编号：3201908781），约定发行人将原值 35,533,339 元自有设备即租赁物以 31,200,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而后租赁上述设备，并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就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转移、质量担保、权利担保和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租金共计 32,928,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同时，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提供以下担保措施：

个人保证担保：2021 年 5 月 26 日，张友君、李慧军和刘杰分别和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IL20A0901001-01 至 GIL20A0901001-03），约定张友君、李慧军、刘杰和田英就发行人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编号：L20A0901001）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债权转让平台应收账款业务合作协议

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根据协议约定，应收款链平台是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用互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开发的专门用于办理应收款签发、承兑、保兑、支付、转让、质押、兑付等业务，提供应收款管理、查询与资金结算等服务，记录应收款状态的交易处理系统和技术平台；区块链应收款产品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真实的应收账款债权，经浙商银行应收款链平台记载确认及浙商银行保兑，可以实现在区块链应收款平台商圈内的流转交易。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平台用户，可作为合格投资者购买区块链应收款产品。

在此基础上，2021年6月28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长沙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为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7,000万元整，额度有效期限为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为保证前述债权清偿，浙商银行长沙分行要求发行人提供如下担保措施：

质押担保：发行人与浙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430113）浙商银高质字（2021）第00005号），约定发行人以其评估价值为74,557,500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长沙分行的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最高债权余额为74,557,500元。

保证担保：张友君与浙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30113）浙商银高质字（2021）第00006号），约定张友君为发行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最高额债权数额为7,700万元。

4、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7月31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 日期
1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圆钢	1,381.31	2021.1.15
2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2,142.11	2021.1.15
3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1,065.76	2021.1.18
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圆钢	945.00	2021.1.23
5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582.61	2021.1.30
6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598.80	2021.1.30
7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棒材	1,260.00	2021.2.18
8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圆钢	1,968.40	2021.2.25
9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圆钢	1,018.88	2021.2.27
10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1,104.38	2021.3.3
11	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	圆钢	1,291.22	2021.3.4
12	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	圆钢	868.95	2021.3.4
1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棒材	1,469.44	2021.3.9
14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圆钢	1,968.40	2021.3.11
15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747.82	2021.3.13
16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1,421.85	2021.3.13
17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圆钢	592.52	2021.3.30
18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圆钢	570.00	2021.3.30
19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3,100.11	2021.4.12
20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1,204.13	2021.4.12
2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棒材	824.31	2021.4.22
22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棒材	610.00	2021.4.23
23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1,330.58	2021.5.12
24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圆钢	678.67	2021.5.12
25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圆钢	628.00	2021.6.4
2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棒材	1,310.00	2021.7.6
27	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	圆钢	679.91	2021.7.7
28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1,385.51	2021.7.9
29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圆钢	1,120.30	2021.7.12
30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2,496.15	2021.7.22
31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3,026.60	2021.7.29
32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棒材	1,188.00	2021.8.11

33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596.50	2021.9.3
34	山东博交经贸有限公司	圆钢	620.73	2021.3.25
35	上海济联实业有限公司	圆钢	589.90	2021.7.6
36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合金板	592.49	2021.6.29

5、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为风电紧固件销售的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产品类别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锚栓组件	2021 年 2 月	2021.2-2021.12
2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1.3.5	2021.1.1-2023.12.31
3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1.3.16	2021.3.4-2022.3.31
4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整机螺柱	2021.3.16	2021.3.16-2022.3.16
5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	2021.3.21	2021.1.1-2021.12.31
6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	2020.3.27	2020.3.27-2021.12.31
7	上海睿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	2021.4.7	2021.4.1-2021.12.31
8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	2021.4.8	2021.4.6-2022.1.1
9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1.4.14	2021.2.1-2022.1.31
10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1.4.15	2021.4.2-2022.4.30
11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整机螺柱	2021.6.8	2021.6.8-2021.12.31
1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螺柱	2021.7.20	2021.7.16-2022.01.01
1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螺柱	2021.7.20	2021.7.16-2022.01.01
1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螺柱	2021.7.20	2021.7.16-2022.01.01

6、承销与保荐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书》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 16,260,329.32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余额（万元）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5.75	22.14	融资保证金
2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	10.91	融资保证金
3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91	融资保证金
4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9.25	8.14	融资保证金
5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98.00	5.35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053.00	57.4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
刘杰			15.00	18.5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5.75	305.75	305.00	131.5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9.25	99.25	1.50	-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1.50	10.00	10.00	-
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90.00	90.00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776.50	505.00	421.50	240.00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740.51 万元（合并报表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4.50
其他应付款	807.31	740.51	4,311.46	3,986.49
其中：拆借款	-	-	3,889.11	3,851.71
房租	452.74	439.42	239.21	67.92
其他	354.56	301.09	183.14	66.86
合计	807.31	740.51	4,311.46	3,990.9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税收鉴证报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新收到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摊销 金额（元）	依据
1	风电叶片部件机器人自动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研发	161,538.48	湖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17〕127号）
2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智能车间建设	60,000.00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19〕72号）
3	135工程厂房项目	10,833.36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一批“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0〕13号)
4	风电预埋螺套生产线技改项目	25,000.02	常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的通知（常财教指〔2018〕68号）
5	技改投入补贴	10,309.98	高新区发展联席会议纪要（2021）2号
6	新引进自建厂房工业项目优惠政策	--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意见(桃委〔2018〕5号)

2、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发行人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2021年第一批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476,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0〕100号)
2	科技专项资金	201,550.00	常德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重大项目)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0〕71号)
3	帮扶企业、降费减负政策市级补贴	5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20年帮扶企业、降费减负政策市级补贴及新获批省级研发平台奖补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0〕74号)
4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42,500.0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通知(湘人社发〔2018〕78号)
5	对规模以上企业的入规奖	30,000.00	中共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委员会关于对宸宇富基等企业给予奖励的通报(西发〔2021〕3号)
6	工业企业用电用气费用补助资金	30,000.00	桃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工业企业用电用气费用补助资金的请示(常财企指〔2020〕47号)
7	标准化建设达标奖励	476,000.00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安发〔2018〕2号)
8	第七届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常德分赛奖金	201,550.00	常德市财政局常德市科学技术局常德市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常德分赛奖补资金(常财企指〔2020〕69号)
9	其他	42,500.00	
合计		2,372,55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与《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桃源县税务局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暂未发现欠税、偷税、抗税、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另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走访，发行人未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

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刘长河

刘长河

经办律师：_____

谭闷然

谭闷然

经办律师：_____

唐萌慧

唐萌慧

2021 年 9 月 22 日